

附件

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

市场主体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(只需变更住所填写)	
住所 (经营场所)信息	详细地址	山东省_____市_____区(县)_____街道(乡、镇) _____路(村、社区)_____号_____	
		济南、青岛、烟台企业，请选择住所(经营场所)是否在自贸试验区范围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
	房屋权属及法定用途	所有权人姓名/名称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	
		身份证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：_____	
产权证名称：_____证件编号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或商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席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务秘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办公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租		
<p>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</p> <p>1. 申请人承诺，已取得所申报住所(经营场所)的合法使用权，通过租赁或转租方式获得使用权的，承诺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(经营场所)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住所(经营场所)信息表述真实无误，如真实情况与填报不符，视为提交虚假材料，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；</p> <p>2. 申请人承诺，该住所(经营场所)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被拆迁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(经营场所)的房屋；</p> <p>3. 申请人承诺，在住所(经营场所)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影响人民身体健康、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和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；</p> <p>4. 申请人承诺，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该住所(经营场所)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；</p> <p>5. 申请人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涉及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(以下称：住改商)的有关规定，并承诺，如本住所(经营场所)是住改商的，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获得有利害关系的业同意；</p> <p>6. 申请人承诺，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/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1. 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(经营场所)变更登记。
2. 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(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)签署；申请变更登记时，由法定代表人(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)签署，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。
3.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，由隶属企业(农民专业合作社)法定代表人(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)签署，隶属企业(农民专业合作社)加盖公章。
4.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，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。
5. 本承诺书适用“一照多址”，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，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。